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

2、经过对王永风先生有关学习及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王永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3、对董事会聘任王永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无异议。

## 二、 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 三、 关于公司 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事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等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期末存放与公司的专项报告披露情况一致,我们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 四、 关于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8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0,63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1,1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英仕达遮阳制品有限公司，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工作效率，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及税收成本。

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对 201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201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内部有关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的规定，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 七、 关于聘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该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同时该公司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有效的财务咨询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 小 平

---

王 东 兴

---

方 燕

---

林 忠

---

王 艳

---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